

# 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评审，根据编制的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6号路南侧8号延伸段东侧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污水处理工程和配套尾水排放管道。其中，拟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15000m<sup>3</sup>/d，配套建设尾水排放管道长度约6km。污水处理厂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构筑物有粗、细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中间水池，曝气生物滤池，生物炭滤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巴歇尔流量槽，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处理区主要有构筑物贮泥池、浓缩脱水机房；生产管理区主要为综合办公楼、门卫。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尾水排放管道约6km，管道起点为污水处理厂出水井，管道设计终点接入已建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管道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3月23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1）32号对《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地坪冲洗水及设备冲洗水和生物除臭系统产生的废弃滤液。均进入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6 号路以南、8 号路及延长线以东、富崇路以西、新省道 106 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工业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表 1 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岷江。

### （二）废气

项目对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的 A 段、污泥浓缩池、污泥间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并配以恶臭抽风收集系统，配备了 1 套生物除臭系统，经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的废气集中到 15m 高的废气排气筒排放。此外，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浓缩区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减轻项目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选择低噪声机型，选用潜污泵，采用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栅渣脱水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栅渣脱水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根据四川国能环保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其污泥属于一般固废，该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属于同一园区，

接纳废水种类相似，且根据本项目现阶段进水单位水质，项目污泥暂按一般固废处理，并将尽快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泥固废性质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以后，再按照相关要求处理，现阶段项目污泥脱水后交由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有机肥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中在线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滤布现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已编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风险管理措施，成立了管理机构，在严格管理并落实风险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污水监测中，2#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2311-2016）表1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2#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铬、总汞、总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2#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本阶段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

限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 眉山汇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眉山“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 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483856553	孙波
2		王芝春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19141913141	王芝春
3		孙明	省环科院	高工	1390817995	孙明

